

文章编号:1005—0523(2007)06—0034—03

江西省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研究

黄鸿平¹, 秦建华²

(1. 华东交通大学, 南昌 330013; 2. 江西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南昌 330046)

摘要:通过分析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意义、国内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现状、我省科技中介服务体系近年来的发展状况,找出我省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差距以及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发展和完善我省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科技中介;中介服务;中介机构;中介管理
中图分类号:F204 **文献标识码:**A

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中介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科技中介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和重点,科技中介服务业目前已经成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中介服务业的发展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1 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研究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得到较快发展,尤其是近十年来,科技中介已初步形成分布广泛、门类齐全、多种体制并存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以技术推广、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资源配置、决策咨询等专业服务为职能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已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2 国内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现状

我国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创立于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起步较发达国家晚,但近年来发展较快。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据科技部 2001 年的统计,全国大中城市已有各类科技中介机构 6 万多个,从业人员 120 多万人,其中,各种类型企业孵化器 460

多家,各类咨询机构 1.3 万家,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创业投资服务机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科技评估中心、科技信息中心、技术市场以及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各类中介服务组织,以不同的运作方式,积极进行技术与成果的中介服务、人才的中介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与资产重组、科技投融资的中介服务等,促进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移与合理转化作用。在 2003 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科技部更是确立 2003 年为“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年”,明确提出要在 5 年内健全我国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在我国发达地区如北京、大连、上海、广东、浙江等省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对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做了较为系统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各自的发展战略,尤其是北京市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地方性科技法规、规章和政策性、制度性文件,包含了对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投资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科技中介机构的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支持内容。2007 年又出台了《北京市促进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意见》,这些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北京市科技中介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在实施“科技中介服务专项”的过程中,北京市科委总结提炼出了 12 种典型科技中介服务模式,并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为科技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目前,北京市本土的科技中介机构无论是发展规模还是发展质量都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十一五”期间,北京市将力争培育出 30—50 家全国乃至全球知名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国首部促进科技中介服务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大连

市促进科技中介服务发展条例》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大连市促进科技中介服务发展条例》共分25条,主要涵盖科技中介服务的范围、科技中介服务的形式、促进科技中介服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促进科技中介服务的保障措施等几个方面。该条例在政策上有较大突破,促进了具有本地特色和发展优势的科技中介机构尤其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向着更高层次迈进。同属中部地区的安徽、山西、河北等省也对本省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3 江西省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现状

近年来,我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截止2006年,我省拥有生产力促进中心28家,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群体也已初步形成,总资产达到2.45亿元,技术服务收入2999.1万元,培训人数8794人,联系专家397人,引进项目37个。2003年1月,经专家评审,江西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成为我省首家获此殊荣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西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为提高服务质量,还积极开展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并通过了ISO9000认证,为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南昌高新区创业中心、江西留学人员创业园、金庐软件园、南昌大学科技园、江西清华大学科技园、北京大学科技园、浙江大学科技园、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省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为代表的9大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499家,在孵以及急需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与项目有700多项。

在融资体系建设方面,省发改委联合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组建了我省第一家风险投资公司——江西省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资金扶持,为那些技术含量高、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技术企业提供了风险投资和管理。2006年,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领导的要求来拓宽工作思路,努力开拓新的交易品种,创新交易方式,提高了产权交易竞价率,充分发挥了产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2006年,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竞价率达27%。

2007年2月27日,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并报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增设了技术产权交易部,承担全省高新技术产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的信息审核、发布、组织交易、交易鉴证和结算交割等工作。在江西省发改委的支持下,至2007年4月10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已通过网站推介出第一批100多项技术产权项目,技术产权交易业务已经启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已设立了上饶、九江、景德镇、宜春、鹰潭、新

余6家办事处,占领全省绝大部分市场。各办事处开展拍卖等产权交易竞价项目,可以在当地拍卖、当地成交、当地鉴证交割,既方便了客户,又做到了有效监管,办事处的积极性很高。这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在全省都可以开展产权交易竞价。

此外,诸如全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科技文献与科学数据共享平台、自然资源资源保护和利用平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共享平台等都在运作当中。

为进一步改善江西省的发展环境,推进江西经济发展、促进江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省委、省政府对科技中介服务十分重视,已纳入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十一五”期间,我省将创造条件建设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80个,80%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初步建成重点研发等5个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基本实现科技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重点建设好10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和10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在新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取得突破。

4 江西省科技中介服务与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策

1) 缺乏促进和规范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市场秩序不规范。

大多数类型的科技中介机构的法律地位、经济地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还未得到明确。在扶持政策方面,只有少数措施。在行业管理方面,除咨询、评估、技术市场等领域在少数地区有行业管理措施外,其他科技中介服务领域少见有类似制度在实施。在机构制度建设方面,很多机构仍然参照事业单位进行管理,非营利机构等新型制度尚未真正得到实施。正是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多头管理,政企政事不分,导致科技中介市场的运行还不规范,存在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因此,我省应尽快修订现有的过于原则化、过于笼统的科技法规,可参考大连和北京等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使我省的科技法规和政策具备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要在逐步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为科技中介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2) 对科技中介服务的科技统计不全面

目前,我省对科技中介服务业,或者说知识服务业的经济活动数量的统计,还没有作科学的研究与分类,还未建立较为稳定规范的统计指标与统计管理,这足以说明我省对于科技中介服务还缺乏足够的重视。对于任何一个重要和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

它必然应当被确立为国家国民经济或具体范畴(如科技统计)的指标,只有搞清全省科技中介服务业发展规模、数量和水平,才能全面地掌握我省的科技中介服务发展状况,改善创新环境,及时调整并制定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²

因此,我们建议省科技厅科技统计中心应按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业的数量及其经济活动各项指标的统计工作,作科学的研究与分类,建立较为稳定规范的统计指标与统计管理,为省委、省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3) 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薄弱,公共信息流通不畅。

科技中介服务的生命力在于知识和信息,完善的公共信息平台是科技中介机构获取信息的重要保障。但我省的公共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还远不能满足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要求。区域性信息网络还没有形成,公共信息资源由个别部门独占的现象普遍存在,难以共享。

因此,建议政府宜在整合各机构现有信息资源基础上,加大公共科技信息平台建设,着力打通公共信息渠道不畅的瓶颈,逐步建立共享信息网络,以适应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时代科技中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其次是要推动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构建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信息平台,营造为企业提供智力资源、科技资料、设备设施与科学数据共享的氛围。再次,要进一步改善、提高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技术扩散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生产力促进中心内部的机制及制度创新,可设立专项基金每年安排相应的财政拨款给予积极扶持,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4) 相当一部分科技中介机构的服务水平、质量和人员素质偏低,缺乏竞争力。

我省有一些科技中介机构是从政府部门分离出

来的,不仅在运行方式上遗留着行政机关的烙印,机制不活,等客上门,而且主要业务也仅仅限于原有的行政管理范围,对政府的依赖性强,服务内容单一,系统服务能力不足。一些机构缺乏清晰的业务定位和核心竞争力,专业化水平低,只是开展一般性的信息咨询和服务业务,特色不突出,优势不明显,无法满足客户的综合服务要求,也难以形成规模效益。相当部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知识背景比较单一,在市场中开展服务的经验不足,没有上岗许可的政策规定,致使整个队伍良莠不齐,导致不少中介机构的服务水平不高。

对此,我省应加强基础教育,重视对科技中介人员的培养,制定执业资格标准,严格选拔从业人员。应通过行业协会组织制定科技中介服务人员和机构的执业资格标准,凡申请从事科技中介服务活动的人员,必须通过资格考试、专业审查和工商登记等程序才能注册开业。此外,还应加强进行继续教育。要鼓励和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科技中介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法律培训,提高科技中介人员的理论水平、职业道德和实际工作能力。充分挖掘和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管理部门及留学归国等人才群体的资源。科技中介机构应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这一优势群体,吸收并发展壮大中介队伍,提高科技中介服务水平,促进我省科技中介服务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周兆炎.广州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现状和对策[J].科技成果纵横,2006,(1):30—32.
- [2] 郭鹏.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现状及其对策[J].技术与创新管理,2006,(4):9—12,15.
- [3] 杨爱华.科技中介机构的瓶颈与发展路径分析[J].科技与管理,2006,(1):107—109.
- [4] 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

On the Sci-tech Intermediary Service System of Jiangxi

HUANG Hong-ping, QIN Jian-hua

(1.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2. Ji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Nanchang 330046,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nds to find the current problems faced with Sci-tech Intermediary Service System and the gap between our province and others by analyzing the significance of Sci-tech Intermediary Service organs, the status quo of domestic Sci-tech Intermediary Service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this system in our province in recent years. It also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Sci-tech Intermediary Service System in our province.

Key words: sci-tech intermediary; intermediary service; intermediary organs; intermediary management